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88,635,139	68,824,407	28.8%
除稅前溢利	54,820,535	44,103,546	24.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5,760,505	36,821,622	24.3%
純利率	51.6%	53.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附註1 2.2	1.8	
淨息差	附註2 18.5%	22.8%	
典當貸款服務	43.2%	43.8%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5%	16.1%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304.2	286.4	6.2%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456.1	337.2	35.3%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942,250,258	670,196,734	40.6%
資產總額	1,049,270,984	754,660,657	39.0%
權益總額	634,768,605	451,890,805	40.5%

附註1：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

附註2：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收益	4	88,635,139	68,824,407
其他收益	6	2,178,121	4,067,240
其他虧損淨額	6	—	(76,011)
經營收入		90,813,260	72,815,636
經營開支	7	(25,935,335)	(24,288,835)
(扣除)／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119,427)	201,382
經營溢利		64,758,498	48,728,183
融資成本	7(a)	(9,937,963)	(4,624,637)
除稅前溢利	7	54,820,535	44,103,546
所得稅	8	(9,060,030)	(7,281,9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5,760,505</u>	<u>36,821,622</u>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5,760,505</u>	<u>36,821,622</u>
每股盈利(港仙)	9	<u>2.2</u>	<u>1.8*</u>

*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286	1,679,710
應收貸款	10	75,875,874	72,067,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37,068	5,097,488
遞延稅項資產		323,068	300,957
		<u>82,633,296</u>	<u>79,145,861</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2,772,595	8,859,436
應收貸款	10	865,927,684	597,801,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815,487	21,97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3,121,922	46,877,205
		<u>966,637,688</u>	<u>675,514,79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76,630	5,870,8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80,097,070	125,522,021
融資租賃承擔		203,340	199,6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86,500,000	86,900,000
即期稅項		15,697,918	8,912,066
其他貸款	16	132,224,000	—
		<u>322,298,958</u>	<u>227,404,555</u>
流動資產淨額		<u>644,338,730</u>	<u>448,110,2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6,972,026</u>	<u>527,256,10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91,586,995	74,646,273
融資租賃承擔		616,426	719,024
		<u>92,203,421</u>	<u>75,365,297</u>
資產淨額		<u>634,768,605</u>	<u>451,890,8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200,000	4,500,000
儲備		613,568,605	447,390,805
權益總額		<u>634,768,605</u>	<u>451,890,8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4,000,000	85,625,004	44,962,406	12,001,100	177,836,249	324,424,7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21,622	36,821,62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用)	18(c)	500,000	69,825,000	-	-	-	70,325,000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2,150,000)	-	-	-	(12,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4,500,000</u>	<u>143,300,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214,657,871</u>	<u>419,421,38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4,500,000	143,300,004	44,962,406	12,001,100	214,657,871	419,421,3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269,424	43,269,424
就本年度批准之中期股息	18(b)(i)	-	(10,800,000)	-	-	-	(10,8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4,500,000</u>	<u>132,500,004</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257,927,295</u>	<u>451,890,8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4,500,000	132,500,004	44,962,406	12,001,100	257,927,295	451,890,8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760,505	45,760,50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費用)	18(c)	800,000	152,217,295	-	-	-	153,017,295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5,900,000)	-	-	-	(15,900,000)
紅股發行	18(d)	15,900,000	(15,900,0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200,000</u>	<u>252,917,299</u>	<u>44,962,406</u>	<u>12,001,100</u>	<u>303,687,800</u>	<u>634,768,6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117,739	48,890,650
應收貸款增加		(272,053,524)	(132,107,070)
其他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4,886,035)	(3,298,362)
業務所用現金		(211,821,820)	(86,514,7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96,289)	(2,213,6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4,118,109)	(88,728,43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390)	(168,370)
融資業務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153,017,295	70,325,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16,150,000	49,750,000
已付股息		(15,900,000)	(12,150,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		(51,626,192)	(8,021,646)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32,224,000	—
其他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9,646,128)	(8,295,540)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24,218,975	91,607,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43,476	2,711,0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3,348	5,299,3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8,306,824	8,010,3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乃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並已於過往申報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期內確認為收益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 典當貸款	30,933,057	28,743,677
— 按揭抵押貸款	57,043,239	37,773,756
	<u>87,976,296</u>	<u>66,517,433</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658,843	2,306,974
	<u>88,635,139</u>	<u>68,824,4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只有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應收此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自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利息)約為1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900,000元)。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690,000	575,10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110,592	307,963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893,328	2,518,857
銀行利息收入	353	306
其他	483,848	665,014
	<u>2,178,121</u>	<u>4,067,240</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6,011)
	<u>-</u>	<u>(76,01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5,305	8,202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068,986	1,555,33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132,737	2,682,449
其他貸款利息	2,098,775	-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2,622,160	378,648
	<u>9,937,963</u>	<u>4,624,637</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40,167	288,144
扣除／(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9,427	(201,382)
員工成本	10,164,300	11,730,542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5,654,683	5,081,135
廣告開支	4,476,352	2,719,640
核數師酬金	510,000	44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2,154	1,194,173
其他	3,607,679	2,835,201
	<u>26,054,762</u>	<u>24,087,453</u>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082,141	7,256,538
遞延稅項	(22,111)	25,386
	<u>9,060,030</u>	<u>7,281,9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5,760,50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821,622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3,478,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38,913,000股普通股*) 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400,000,000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8(c))	33,478,000	48,913,000
紅股發行之影響 (附註18(d))	1,590,000,000	1,590,000,000
	<u>2,073,478,000</u>	<u>2,038,913,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紅股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額。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典當貸款	141,379,800	124,239,910
按揭抵押貸款	800,620,458	543,188,423
無抵押貸款	250,000	2,768,401
應收貸款總額	<u>942,250,258</u>	<u>670,196,734</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28,165)	(67,540)
— 整體評估	(418,535)	(259,733)
	<u>(446,700)</u>	<u>(327,273)</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941,803,558</u>	<u>669,869,461</u>
	<u>(865,927,684)</u>	<u>(597,801,755)</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75,875,874</u>	<u>72,067,706</u>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於三月一日	67,540	259,733	327,273	55,360	554,261	609,621
於損益(撥回)/扣除之 減值虧損	<u>(39,375)</u>	<u>158,802</u>	<u>119,427</u>	<u>9,515</u>	<u>(210,897)</u>	<u>(201,382)</u>
於八月三十一日	<u>28,165</u>	<u>418,535</u>	<u>446,700</u>	<u>64,875</u>	<u>343,364</u>	<u>408,239</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8,010,450	768,024,246	250,000	906,284,696
逾期少於1個月	2,824,100	27,209,906	–	30,034,006
逾期1至少於3個月	545,250	2,736,306	–	3,281,556
逾期3至少於6個月	–	1,600,000	–	1,600,000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	–	–
逾期1至少於2年	–	1,050,000	–	1,050,000
	<u>141,379,800</u>	<u>800,620,458</u>	<u>250,000</u>	<u>942,250,258</u>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9,624,960	514,874,411	250,000	634,749,371
逾期少於1個月	3,758,100	21,264,012	1,918,441	26,940,553
逾期1至少於3個月	856,850	6,000,000	599,960	7,456,810
逾期3至少於6個月	–	–	–	–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1,050,000	–	1,050,000
逾期1至少於2年	–	–	–	–
	<u>124,239,910</u>	<u>543,188,423</u>	<u>2,768,401</u>	<u>670,196,734</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各自之抵押品估值可悉數支付此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之有關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	700,050	163,035
應收利息	16,119,270	15,071,006
	<u>16,819,320</u>	<u>15,234,04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12,933,235	11,839,847
	<u>29,752,555</u>	<u>27,073,888</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4,937,068)	(5,097,488)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24,815,487</u>	<u>21,976,400</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100,000元)除外。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700,050	79,035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至少於3個月	-	84,000
	<u>700,050</u>	<u>163,03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各類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625,506	3,955,452	3,226	14,584,184
逾期少於1個月	494,218	438,355	-	932,573
逾期1至少於3個月	114,502	217,283	-	331,785
逾期3至少於6個月	-	98,409	-	98,409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	-	-
逾期1至少於2年	-	172,319	-	172,319
	<u>11,234,226</u>	<u>4,881,818</u>	<u>3,226</u>	<u>16,119,270</u>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457,849	3,979,726	3,036	13,440,611
逾期少於1個月	657,668	520,837	60,120	1,238,625
逾期1至少於3個月	179,939	73,036	46,451	299,426
逾期3至少於6個月	-	-	-	-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92,344	-	92,344
逾期1至少於2年	-	-	-	-
	<u>10,295,456</u>	<u>4,665,943</u>	<u>109,607</u>	<u>15,071,006</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手頭現金	5,128,316	5,974,014
銀行存款	57,993,606	40,903,1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21,922	46,877,205
銀行透支(附註13)	(14,815,098)	(8,613,85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06,824	38,263,348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14,815,098	8,613,85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b))	54,896,000	101,17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c))	10,385,972	15,733,164
	65,281,972	116,908,164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0,097,070	125,522,021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2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22,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2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80,000,000元)或有關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等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零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700,000元)，該筆融資以賬面值約為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38,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獲提供10,385,972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5,733,164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應計利息開支	2,074,867	1,234,220
應計費用開支	3,032,664	1,921,9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0,497	720,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1,608,602	1,994,657
	<u>7,576,630</u>	<u>5,870,839</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後獲重續，經修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附註21）。

16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30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零元，該筆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65,3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作抵押。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券，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附註	面值 \$	股份數目	\$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0.01	400,000,000	4,0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8(c)	0.01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01	450,000,000	4,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0.01	450,000,000	4,5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8(c)	0.01	80,000,000	800,000
紅股發行	18(d)	0.01	1,590,000,000	15,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0,000,000	21,200,000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 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4仙)	13,780,000	10,800,000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	\$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 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截至二零一四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7仙)	15,900,000	12,150,000

(c)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45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0,325,000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2,175,000元)，其中500,000元及69,825,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2.03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3,017,295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9,382,705元)，其中800,000元及152,217,295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紅股發行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紅股發行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將15,900,000元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以悉數支付1,5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一年內	9,053,623	10,348,49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35,640	9,724,840
	<u>18,089,263</u>	<u>20,073,33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2,393,901	2,248,242
酌情花紅	-	2,05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984	56,100
其他	7,780	19,000
	<u>2,453,665</u>	<u>4,373,342</u>

(b) 與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480,000	350,667
— 羣策置業有限公司	288,000	259,742
— 陳策文先生	480,000	350,667
	<u>480,000</u>	<u>350,667</u>

董事認為，於期內之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就本集團物業租金向業主提供之個人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	\$
陳啟豪先生	<u>808,500</u>	<u>1,663,500</u>

本集團就典當店租賃合約向業主提供租金擔保。擔保於相關合約結束時到期。

21 結算日後事項

重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200,00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一間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重續金額為2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而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

典當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典當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利息收入維持穩定，所發放貸款總額約為30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所發放貸款總額上升6.2%。期內，大額貸款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量繼續穩定增長，平均貸款金額上升至每宗交易約5,6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4,900港元)。來自廣告之宣傳效應，涉及大於100,000港元典當貸款金額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而此等已授出該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145筆交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163筆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有所減少，主要受到零售市道疲弱、國際奢侈品品牌減價等因素影響。不過，本集團認為零售行業仍有一定需求，加上本集團早已訂立相應之應對措施，並調低典當抵押品之估值，故對整體典當業務未有重大影響。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繼續快速增長，收入貢獻已超越典當貸款業務。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37,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456,100,000港元，增長約35.3%。利息收入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7,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0港元，升幅達50.8%。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115宗新造貸款交易，且未錄得壞賬記錄。

按揭抵押貸款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保持小心審慎之信貸管理態度。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港樓市不確定因素增加，本集團就此作出調整，在物業估價時更為審慎。我們認為，經濟發展存在周期，適當調整屬正常，本集團將做好風險管理，繼續專注高資產淨值客戶。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本港經歷中港股市波動、零售市道轉差、商品價格下跌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等，但本港典當貸款行業仍然保持穩定，本集團對典當貸款業務之市場需求及貸款金額增長抱樂觀正面態度。

本集團認為，目前按揭貸款市場空間龐大，預期本港按揭貸款需求將繼續上升，加上近年監管機構密切監管銀行向財務機構借出款項時之信貸批核情況，對中小型財務機構帶來較大影響，本集團為少數具上市規模之財務機構，亦有多個不同融資渠道，本集團將把握良機，擴展其在行內之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6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88,600,000港元，即增加約19,800,000港元或28.8%。

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66,500,000港元增加約21,500,000港元或32.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88,000,000港元，並經扣除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或73.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歸因於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輕微上升。

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7,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0港元，即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50.8%。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展所致。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規模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之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6,600,000港元，而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37,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456,100,000港元。

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8,7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30,900,000港元，即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發放之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86,400,000港元增

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304,200,000港元；及(ii)所發放之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4,9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5,600港元所致。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名牌手錶之標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折讓10%；及(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五年三月約1,200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1,08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黃金及名牌手錶貶值所影響，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錄得之業績並不理想。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2,200,000港元，即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46.3%，主要由於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之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減少約1,600,000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4,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25,9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0,1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減少約2,000,000港元。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5,1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1.8%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就總辦事處及兩間典當店重續租賃協議所致。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16,8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34.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0,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專業費用及佣金費用分別上升約1,8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經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減少約45,4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4,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115.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9,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之金額增加；及(ii)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發行債務證券之金額增加約17,000,000港元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119,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撥回損益約39,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撥回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01,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於損益扣除約10,000港元；及(ii)撥回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3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45,800,000港元，即增加約9,000,000港元或24.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9,800,000港元，經扣除租金開支、廣告開支、融資成本及佣金費用之增幅分別約600,000港元、1,8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增加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應收貸款增加約272,1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2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00,000港元、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32,2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約16,200,000港元被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已付股息及銀行貸款之還款分別約15,900,000港元及約51,600,000港元抵銷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2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38,0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自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流動比率 ⁽¹⁾	3x	3x
借貸比率 ⁽²⁾	61.6%	63.7%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資產總額回報 ⁽³⁾	8.7%	11.1%
權益回報 ⁽⁴⁾	14.4%	17.6%
純利率 ⁽⁵⁾	51.6%	53.5%
淨息差 ⁽⁶⁾	18.5%	22.8%
– 典當貸款服務	43.2%	43.8%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3.5%	16.1%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之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3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597,800,000港元增加約44.8%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65,9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增加的132,200,000港元所抵銷。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3.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1.6%，主要由於權益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153,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45,4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增加的132,2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所抵銷。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11.1%及17.6%分別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8.7%及14.4%。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自配售取得約153,000,000港元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53.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51.6%。跌幅乃主要由於(i)因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一次性信貸相關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900,000港元所致。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22.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8.5%，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所佔比例較高，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約56.8%及64.8%。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業務。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未來本集團會逐步更新公司網頁及完善網頁之手機版本，並推出網上估價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更便利渠道，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與CITIC Capital Finance (Cayman) Limited (「CITIC Capital」) 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擬：(i)以任何適用業務模式之方式共同發展按揭抵押貸款業務；(ii)由CITIC Capital之集團或關聯方旗下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合資格放債人牌照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提供銀團按揭抵押貸款；及(iii)發展相互客戶轉介計劃。本集團相信，合作有助分散雙方放債風險、擴大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未來本集團會積極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正積極拓展向東南亞銀行貸款之方案，預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將可達成協議。

配售及認購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45港元(「首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58港元。

進行首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首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經已完成，而5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首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3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淨價則約為每股股份1.40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年報日期)，首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70,300,000港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6,200,000港元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及
- ii) 約14,100,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03港元(「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為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進行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經已完成，而8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人投資者。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淨價則約為每股股份1.91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53,000,000港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22,400,000港元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
- ii) 約28,100,000港元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00,000港元乃以現金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分別為年報日期及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8.89%及1.89%；
- ii)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仍然有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4名)。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向僱員發放根據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概無識別出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給予實體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九名相互聯繫或關連之

客戶(「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乙和客戶丙(「團體客戶甲」)、客戶壬(「團體客戶乙」)、客戶丙(「團體客戶丙」)及客戶甲、客戶丁、客戶戊、客戶己、客戶及客戶辛(「團體客戶丁」)分別發放為期九個月、九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合共85,000,000港元(「貸款甲」)、15,000,000港元(「貸款乙」)、6,000,000港元(「貸款丙」)、75,500,000港元(「團體貸款」，統稱「該等貸款」)。九名該等客戶中，六名該等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一名客戶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麵包烘焙及飲食服務業務。餘下兩名客戶為於香港從事業務之商人。該等客戶為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181,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49,300,000港元的資產總額約17.3%、本集團約為634,800,000港元的資產淨額約28.6%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800,6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22.7%(上述各項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利息：

貸款甲、貸款乙、貸款丙及團體貸款金額之利率乃分別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最優惠利率加年息5.55%、最優惠利率加年息8.75%及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最優惠利率指於該等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可受波動))計算。

貸款期限：

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團體客戶甲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起計九個月、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與團體客戶乙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起計九個月、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與團體客戶丙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及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團體客戶丁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之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

抵押：

貸款甲為有關位於元朗之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合共約為140,000,000港元；

貸款乙為有關位於荃灣之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合共約為46,000,000港元；

貸款丙為有關位於美孚之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合共約為9,700,000港元；及

團體貸款為有關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多個商業物業之第二法律押記／按揭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額合共約為802,200,000港元。

還款：

團體客戶甲及團體客戶乙須以月計算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團體客戶丙及團體客戶丁須以日計算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甲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由一名個別人士(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根據團體貸款之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三名個別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信貸風險：

該等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該等客戶就該等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原因為根據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按揭抵押物業釐定之價值總和而計算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1% (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7%，向其他獨立承按人提供之次級按揭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約6%，該等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18%)。

借出墊款時亦考慮到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政能力及還款能力所作之信貸評估、所提供之該等抵押品乃位於香港之黃金地段以及墊款屬相對短期性質。於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本公司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後，認為借出有關墊款予該等客戶所涉及之風險偏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

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規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港仙，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1%。本公司支付之中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3,8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